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5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 和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11.68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2016年7月15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7月19日（T+2日）公告的《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 行 数 量	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710 万股
每 股 面 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 日（网上申购日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 T-1 日（2016 年 7 月 14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五号博思软件大厦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91-8760360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邮编：201204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8826099

发行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13 日